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91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5-058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1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与民生银行的理财涉及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91天安徽第076期对公理财
  - 2.认购资金总额:1800万
  - 3.产品期限:2015年11月26日-2016年2月25日
  -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5.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与客户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发起人起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工具,进而投资于存款、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组合
  - 6.预期收益率:3.50%(年化)
  -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按周周期结束日(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定期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银行向客户分配相关本金和收益。
  - 8.提前终止/本息兑付:公司有权提前终止/延期终止该理财产品,如出现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自身的合理判断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该理财产品:
    - ① 国家宏观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该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 ② 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 ③ 其他银行认为应当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该理财产品的情形。
  - 9.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 10.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 11.风险提示
    - ①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
    - ② 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该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则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亏损,导致公司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 ③ 流动性风险:在发生资产减值等情况下,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期限,同时会有与上述约定不符的违约风险,因此会导致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 ④ 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该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公司不得对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提前赎回,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⑤ 提前终止后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期限,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再投资风险。
    - ⑥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或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带来严重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经银行审慎合理判断,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经银行审慎合理判断,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公司将承担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公司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即视为其已知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公司怠于或未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此外,公司目前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网点,如公司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取得联系上,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 二、风险提示
- 公司和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有可能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投资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公司和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114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6日 星期四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先生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卫东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586,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8%,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205,2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1,5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55%。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方式》
- 表决结果:同意272,586,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81,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南线接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候选人及中标单位,项目金额合计拟中标三条合同标段(合同总价约人民币1,873,789,320.00)。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由于该项目工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信息
- 1.发包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尧  
注册资本:200,562亿元  
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的建设、管理、维护等;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广告业务等。
- 2.承包人:山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股票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31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和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并于11月12日和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9、2015(临)-030)。

截止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已全部介入并开展工作,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股票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6

公司代码:112247 公司简称:15华东医药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达托霉素生产批件及新药证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下发的达托霉素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药品基本信息
- 1.药品名称:注射用达托霉素  
剂型:注射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53255  
规格:0.5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NH811002780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发给新药证书。
- 二、药品研发及权属情况介绍
- 2007年6月5日,公司下属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制造分公司”),中美华东及杭州华东医药集团生物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杭州华东医药集团生物研究所”)三方共同签订《达托霉素研发合作框架协议》,约定:
- 1.达托霉素研发由杭州华东医药集团生物研究所负责,因生产条件限制,经协商,三方一致同意由华东医药集团提供全部申报材料,联合制造分公司、中美华东共同就达托霉素新技术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101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中天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兴业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5年11月26日到期赎回,赎回的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38,219.18元已全部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102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000025),特力B(证券代码:200025)交易价格于2015年11月24日及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信息披露,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披露原则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3.近未来,公司不排除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前往本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经协商,三方一致同意由华东医药集团提供全部申报材料,联合制造分公司、中美华东共同就达托霉素新技术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96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行使表决权。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14:30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泰达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95),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六)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会议地点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7日和2015年11月3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652
- 2.投票简称:泰达股份
-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泰达股份“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网络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出资1亿元参与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1.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特此公告。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出资1亿元参与渤海证券2015年度定向增资并放弃其余认购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5-076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至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俊旭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099,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0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0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964%;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为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081,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2,081,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周瑞鼎律师事务所霍耀基、单辉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周瑞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6日